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陳怡婷
聯絡電話：08-7371783
傳真：08-7371004
電子信箱：330191@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九如鄉三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5023949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30000A115023949202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5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「聽見心聲音：普通班聽覺障礙學生的班級經營、親師溝通與融合教育策略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8條辦理。

二、本次研習相關內容說明如下:

(一)參加對象 : 本縣特教教師 、普通班教師及家長，優先錄取普通班教師及家長，共60 位。

(二)研習時間:115年11月7日(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三)研習地點: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3樓視聽室(屏東市華正路80號)。

(四)報名方式: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，報名連結網址【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→ 研習報名 →縣市特教研習(點選屏東縣 → 屏東縣教育處) →聽見心聲音】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陳怡婷教師，電話:08-7371783轉19。

三、核定錄取之本縣教師，請服務單位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適逢假日之補休 ，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列印教師個人研習記錄覈實予以補休，並於兩年內補休完畢，課務自理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屏東縣聲暉聽障協進會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、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02 11:43:07

裝 訂 線

屏東縣115學年第1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「聽見心聲音:普通班聽覺障礙學生的班級經營、親師溝通與融合教育策略」

壹、 依據:特殊教育法第18條。

貳、 目的

一、探討如何透過優化班級經營、建立順暢的親師溝通以及落實融合教育策略，在普通班中為聽覺障礙學生打造一個充滿理解與支持的學習環境，進而促進一般學生的共融成長。

二、本課程將帶領老師與家長學習基礎手語溝通技巧，破除溝通隔閡，並結合實用的班級經營與親師合作策略，共同打造友善、無障礙的融合教育環境。

參、 辦理單位

一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二、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三、 協辦單位：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四、 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高樹國民小學

肆、研習內容相關說明

一、研習日期及時間：115年11月7日(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二、研習地點：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3F視聽室(屏東市華正路80號)。

三、 研習對象與名額：對課程主題有興趣之本縣特教教師、普通班教師及家長，優先錄取普通班教師及家長，共50位。

四、課程內容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現職服務單位/講師
115.11.7 （六）	8：40-9：00	報到、領取研習資料	承辦學校
	9：00-12：00	聽障學生雙語教育與融合實務分享	臺北市大同區 雙蓮國民小學 陳志榮老師
	12：00-13：00	午休	承辦學校
	13：00-16：00	和手語做朋友	臺北市大同區 雙蓮國民小學 陳志榮老師
	16：00	簽退、填寫回饋單	承辦學校

伍、報名方式:

一、即日起至 10 月 26 日(星期一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。
報名連結網址【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→ 研習報名 →
縣市特教研習(點選屏東縣 → 屏東縣教育處）→聽見心聲音】報名事宜
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 陳怡婷，電話:08-7371783。

二、研習前請記得再次上網確認您是否錄取，經錄取公告後，不克出席者請於研習三日前通知承辦單位，俾便找人遞補；無故缺席者，將列為日後辦理研習是否錄取之參考。

三、研習需簽到(退)，全程參與者，依規定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，為尊重講師及學員上課權益，凡遲到 20 分鐘未入席者，恕無法進入研習會場。

四、請務必親自簽到(退)，代簽及代簽者，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，另函文學校依權責妥處。

五、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本縣教師，請服務單位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適逢假日之補休，請學員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列印教師個人研習記錄覈實予以補休，並於兩年內補休完畢，惟課務自理。

六、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，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。

七、本次研習提供便當及茶水，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餐具。

八、本研習若有任何臨時變更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 1 天務必收取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 e-mail 信箱(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 e-mail)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以了解研習變動最新訊息。

陸、獎勵：承辦活動相關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「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」獎勵。

柒、經費：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捌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